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1 交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已依規定確實辦理檢討缺失與策進作為報告，並函發各警察機關針對稽查勤務減少、攔檢率偏低或轄內肇事率偏高之原因，研提改進措施。</p> <p>二、行政院勞委會：該會勞工安全研究所編印有「職業駕駛健康危害預防手冊」，並辦理駕駛人員宣導會，以加強職業駕駛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每年皆規劃對工廠實施「危險物品運輸相關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督促雇主於事前做好工作場所內與危險物品運輸有關之安全衛生規定。</p> <p>三、經濟部：工業局全國所屬 60 個工業區 10,186 家廠商，已有 4,656 家廠商參與區域聯防組織。完成全國各工業區與 20 個縣市消防勤務系統間之專用緊急應變通訊與資訊網路告警機制建立。擴大區域聯防網路平臺功能。</p> <p>四、行政院環保署：</p> <p>(一)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方面：「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增列運送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車輛之運送人，應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於運送該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依規定完成運送聯單申報。並新增運送人應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p> <p>(二)有關事業廢棄物運送管制方面：為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已於 96 年 4 月 16 日修正第 5 批「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2 項公告。截至 96 年底已列管清運車輛數約達 2,300 輛，均納入 GPS 追蹤管制及系統中監控。</p> <p>五、交通部：持續執行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加強車輛控管，針對危險物品運送之管理，已於 95 年 2 月 16 日上線納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管理；落實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加強管理轄區內辦理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機構。公路總局危險品運輸車輛之安檢與攔查辦理績效，94 年至 96 年共攔查危險物品運送車共 6,303 輛次，其中製單告發違規車輛數共 416 輛次。</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 97、12、8 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